

证券代码：874891

证券简称：铭仕兴新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上午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891	铭仕兴新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会议由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 东类型
		普通股 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
3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	√

议案三：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避免敏感信息披露、保护商业秘密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审议通过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核流程为：公司根据信息披露豁免登记材料模板登记，报公司董事长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公司公章确认。公司 2025 年年报已经根据公司豁免程序，豁免披露相关客户名称，相关定期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议案五：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议案七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议案八：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5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冯剑铭、刘一统、冯钊）；

议案序号为（6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冯剑铭、刘一统、冯钊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 8:30-16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一统；电话：0575-89009392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议交通、住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